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2季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三段505號

電話：(03)46431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二六
(八) 質抵押資產	5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53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57~5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60~6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63~64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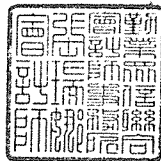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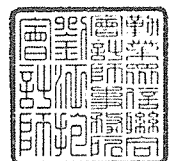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5 日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2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14,365	20	\$ 596,306	17	\$ 698,97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962	-	-	-	84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49,611	1	50,933	2	26,078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366,735	10	295,238	9	202,477	6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九)	595,316	16	595,824	17	571,89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145,043	4	189,485	5	131,87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5,590	-	14,530	-	18,62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892,770	25	904,049	26	803,750	25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6,628	1	43,115	1	40,0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17,020	77	2,689,480	77	2,494,616	7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760,403	21	707,821	21	724,941	2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877	-	2,778	-	1,4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36,846	1	32,405	1	31,794	1
1937	催收款項 (附註十三)	-	-	-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二)	20,209	1	42,923	1	5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三及二六)	1,537	-	902	-	5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0,872	23	786,829	23	759,247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37,892	100	\$ 3,476,309	100	\$ 3,253,8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344,930	10	\$ 304,976	9	\$ 210,184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	-	1,442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5,961	-	38,589	1	2,95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66,244	21	729,576	21	749,482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24,930	1	23,151	1	23,5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二)	291,084	8	221,278	6	229,87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2,661	1	30,350	1	13,8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40,549	1	64,985	2	64,567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1,600	1	14,400	-	5,3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49,023	1	35,592	1	58,41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96,982	44	1,464,339	42	1,358,207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274,800	7	285,600	8	304,68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6,692	2	58,248	2	56,798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10,544	-	11,491	-	12,6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5	-	185	-	8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2,221	9	355,524	10	374,962	11
2XXX	負債總計	1,939,203	53	1,819,863	52	1,733,169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10,355	20	710,355	21	710,355	2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794	4	145,794	4	145,794	5
3280	已失效認股權	999	-	999	-	999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6,793	4	146,793	4	146,79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2,890	4	142,285	4	142,2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540	3	102,540	3	102,5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5,120	16	549,278	16	414,627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0,550	23	794,103	23	659,452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1	-	5,195	-	4,094	-
3XXX	權益總計	1,698,689	47	1,656,446	48	1,520,694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37,892	100	\$ 3,476,309	100	\$ 3,253,8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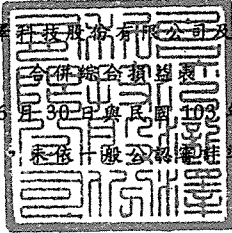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 865,723	100	\$ 724,426	100	\$ 1,629,670	100	\$ 1,280,9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662,861	76	578,914	80	1,248,548	77	1,038,120	81
5900	營業毛利	202,862	24	145,512	20	381,122	23	242,817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十、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1,753	6	41,554	6	109,679	7	81,917	6
6200	管理費用	28,886	3	27,006	4	65,708	4	59,7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05	2	17,248	2	23,708	1	29,44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944	11	85,808	12	199,095	12	171,092	13
6900	營業淨利	109,918	13	59,704	8	182,027	11	71,72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7010	其他收入	1,219	-	1,273	-	3,245	-	5,8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31)	(2)	6,913	1	13,592	1	18,672	1
7050	財務成本	(2,539)	-	(2,265)	-	(5,330)	-	(4,3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851)	(2)	5,921	1	11,507	1	20,089	1
7900	稅前淨利	91,067	11	65,625	9	193,534	12	91,81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2,324	3	13,320	2	40,534	3	20,414	2
8200	本期淨利	68,743	8	52,305	7	153,000	9	71,400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8)	-	2,008	-	(5,065)	-	10,229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723	-	(341)	-	861	-	(1,7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535)	-	1,667	-	(4,204)	-	8,4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208	8	\$ 53,972	7	\$ 148,796	9	\$ 79,890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8,743	8	\$ 52,305	7	\$ 153,000	9	\$ 71,40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5,208	8	\$ 53,972	7	\$ 148,796	9	\$ 79,890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97		\$ 0.74		\$ 2.15		\$ 1.01	
9850	稀 釋	\$ 0.97		\$ 0.73		\$ 2.15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瑞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二十一及二十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代碼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355	\$ 710,355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13,144	13,144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71,036)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71,400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8,490
Z1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10,355	\$ 710,355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355	\$ 710,355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20,605	20,60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06,553)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153,000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4,204)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148,796
Z1	103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710,355	\$ 1,698,68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3,534	\$ 91,8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1,723	316
A20100	折舊費用	25,630	24,987
A20200	攤銷費用	1,201	933
A22900	預付款項攤銷	5,239	5,167
A20900	財務成本	5,330	4,387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24,209)	7,082
A21200	利息收入	(2,403)	(1,8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1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8,0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298)	10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淨利益	(2,404)	(85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24	(9,9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72,266)	39,222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2,715)	(136,52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909	(31,7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8)	(9,733)
A31200	存 貨	1,465	(18,12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48	2,133
A31990	催收款項	534	-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22,628)	(25,59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6,717	205,9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3	2,2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986)	(4,6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31	(5,95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7)	(6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74,254	\$ 130,7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34)	(4,3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480)	(14,0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440</u>	<u>112,3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1,322	19,4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51	2,0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40)	(4,58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	(1,0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32	89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22,714	4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5)	(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9,256)</u>	<u>16,9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21,01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00</u>	<u>1,4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25)</u>	<u>8,5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8,059	139,3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6,306</u>	<u>559,64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4,365</u>	<u>\$ 698,9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米本勝行



經理人：戴雲錦



會計主管：廖毓婷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0 年 7 月，主要從事於機械設備及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已納入2013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已納入2013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6月30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6月30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100	100	100
瀧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催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

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至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之期間認列。

2. 退貨及折讓

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產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6) 分期付款銷貨，收款期間在 12 個月以內之分期付款銷貨，按一般銷貨方式處理，即銷貨發生時將全部售價列為銷貨收入；收款期間超過 12 個月者，銷貨發生時將售價中相當於現銷價格部分列為銷貨收入，差額則先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再按利息法分期轉列利息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承租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給付（包括租賃期間開始日前所支付之任何一次性款項）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於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除非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6,846 仟元、32,405 仟元及 31,794 仟元，且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8	\$ 583	\$ 6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51,162	506,413	638,44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2,125	89,310	59,876
	<u>\$ 714,365</u>	<u>\$ 596,306</u>	<u>\$ 698,9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銀行存款	0.01%-1.05%	0.01%-1.2%	0.01%-4.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之內容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u>			
—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962	(\$ 1,442)	\$ 845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年6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3.3.17-103.7.15	EUR 400/NTD 16,772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3.4.14-103.7.14	JPY 50,000/NTD 14,78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3.5.06-103.9.03	EUR 500/NTD 20,815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3.5.16-103.8.14	JPY 50,000/NTD 14,780
<u>102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10.18-103.02.17	EUR400/NTD16,012
買進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2.11.19-103.02.17	JPY50,000/NTD14,780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2.11.27-103.03.25	USD493/JPY5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12.25-103.02.24	USD500/NTD14,955
<u>102年6月30日</u>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2.05.10-102.08.09	JPY50,000/USD497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2.05.15-102.08.15	JPY50,000/USD49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6.21-102.09.23	USD500/NTD14,98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06.21-102.09.23	EUR150/NTD 5,94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6.27-102.10.25	USD500/NTD14,98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2.06.27-102.11.24	EUR300/NTD11,712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890	\$ 8,980	\$ 22,228
質押定存單	<u>31,721</u>	<u>41,953</u>	<u>3,850</u>
	<u>\$ 49,611</u>	<u>\$ 50,933</u>	<u>\$ 26,078</u>

- (一)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3%、3.08%及 3.08%。
- (二)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08%~3.3%、3.08%及 3.08%。
-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年6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6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69,888	\$ 299,303	\$ 213,557
減：備抵呆帳	(2,626)	(3,717)	(10,785)
未實現利息收益	(527)	(348)	(295)
	<u>\$ 366,735</u>	<u>\$ 295,238</u>	<u>\$ 202,477</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55,368	\$ 642,256	\$ 619,398
減：備抵呆帳	(59,632)	(46,288)	(47,093)
未實現利息收益	(420)	(144)	(409)
	<u>\$ 595,316</u>	<u>\$ 595,824</u>	<u>\$ 571,89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45,043</u>	<u>\$ 189,485</u>	<u>\$ 131,87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4,471	\$ 14,506	\$ 18,112
其 他	<u>1,119</u>	<u>24</u>	<u>517</u>
	<u>\$ 15,590</u>	<u>\$ 14,530</u>	<u>\$ 18,629</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如下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除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外，對於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72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二)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6,288	\$ 41,71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3,348	5,292
外幣換算差額	(4)	91
期末餘額	<u>\$ 59,632</u>	<u>\$ 47,093</u>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0~180 天	\$ 183,869	\$ 140,294	\$ 173,611
180~360 天	34,771	34,244	40,722
360~540 天	29,942	2,543	2,635
540~720 天	2,096	1,192	3,174
720 天以上	17,588	16,520	13,427
合計	<u>\$ 268,266</u>	<u>\$ 194,793</u>	<u>\$ 233,56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總額	\$ 69,679	\$ 52,048	\$ 106,657
未實現利息收入	(420)	(144)	(409)
	<u>\$ 69,259</u>	<u>\$ 51,904</u>	<u>\$ 106,248</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3 年第 3 季至第 4 季及 104 年分別收回 46,223 仟元及 23,456 仟元。

(三)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717	\$ 15,761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091)	(4,976)
期末餘額	<u>\$ 2,626</u>	<u>\$ 10,785</u>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總額	\$ 102,260	\$ 80,107	\$ 44,121
未實現利息收入	(527)	(348)	(295)
	<u>\$ 101,733</u>	<u>\$ 79,759</u>	<u>\$ 43,826</u>

該等應收票據預期於 103 年第 3 季至第 4 季及 104 年分別收回 67,805 仟元及 34,455 仟元。

十、存 貨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製成品	\$ 290,476	\$ 155,216	\$ 100,686
在製品	522,003	270,384	260,213
原物料	50,755	455,031	406,704
在途存貨	29,536	23,418	36,147
	<u>\$ 892,770</u>	<u>\$ 904,049</u>	<u>\$ 803,750</u>

103 年及 10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62,861 仟元、578,914 仟元、1,248,548 仟元及 1,038,120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以下明細：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267	\$ 247	\$ 9,910	\$ -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	-	-	(8,040)
存貨盤盈	-	(231)	-	(231)
下腳收入	(355)	-	(827)	-
	<u>\$ 5,912</u>	<u>\$ 16</u>	<u>\$ 9,083</u>	<u>(\$ 8,271)</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因於年度中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含 重估增值)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69,599	\$ 268,846	\$ 25,189	\$ 38,092	\$ 40,025	\$1,180,880
增 添	-	2,989	609	-	612	377	4,587
處 分	-	-	(1,207)	-	(48)	(198)	(1,453)
淨兌換差額	-	453	3,288	238	127	1,113	5,219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439,129</u>	<u>\$ 373,041</u>	<u>\$ 271,536</u>	<u>\$ 25,427</u>	<u>\$ 38,783</u>	<u>\$ 41,317</u>	<u>\$1,189,23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99,520	\$ 173,870	\$ 16,749	\$ 22,101	\$ 24,740	\$ 436,980
本期處分	-	-	(222)	-	(48)	(190)	(460)
折舊費用	-	9,585	8,984	1,148	2,840	2,430	24,987
淨兌換差額	-	390	1,489	135	99	672	2,785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09,495</u>	<u>\$ 184,121</u>	<u>\$ 18,032</u>	<u>\$ 24,992</u>	<u>\$ 27,652</u>	<u>\$ 464,292</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439,129</u>	<u>\$ 170,079</u>	<u>\$ 94,976</u>	<u>\$ 8,440</u>	<u>\$ 15,991</u>	<u>\$ 15,285</u>	<u>\$ 743,900</u>
102年6月30日淨額	<u>\$ 439,129</u>	<u>\$ 163,546</u>	<u>\$ 87,415</u>	<u>\$ 7,395</u>	<u>\$ 13,791</u>	<u>\$ 13,665</u>	<u>\$ 724,941</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9,129	\$ 375,104	\$ 272,823	\$ 28,665	\$ 40,378	\$ 41,438	\$1,197,537
增 添	-	1,792	22,544	605	1,413	3,215	29,569
處 分	-	(120)	(29,378)	(1,700)	(330)	-	(31,528)
重 分 類	-	341	50,130	-	-	-	50,471
淨兌換差額	-	(197)	(1,311)	(71)	(64)	(531)	(2,174)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439,129</u>	<u>\$ 376,920</u>	<u>\$ 314,808</u>	<u>\$ 27,499</u>	<u>\$ 41,397</u>	<u>\$ 44,122</u>	<u>\$1,243,87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19,131	\$ 193,074	\$ 19,453	\$ 28,229	\$ 29,829	\$ 489,716
處 分	-	(28)	(28,436)	(1,700)	(330)	-	(30,494)
折舊費用	-	8,963	10,233	1,214	2,948	2,272	25,630
淨兌換差額	-	(179)	(750)	(40)	(48)	(363)	(1,380)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27,887</u>	<u>\$ 174,121</u>	<u>\$ 18,927</u>	<u>\$ 30,799</u>	<u>\$ 31,738</u>	<u>\$ 483,472</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439,129</u>	<u>\$ 155,973</u>	<u>\$ 79,749</u>	<u>\$ 9,212</u>	<u>\$ 12,149</u>	<u>\$ 11,609</u>	<u>\$ 707,821</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439,129</u>	<u>\$ 149,033</u>	<u>\$ 140,687</u>	<u>\$ 8,572</u>	<u>\$ 10,598</u>	<u>\$ 12,384</u>	<u>\$ 760,403</u>

合併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 85 年及 88 年辦理土地重估價共計 135,334 仟元。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外，於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原列為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於 101 年 1 月 1 日首度適用 IFRSs 轉列保留盈餘。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6至38年
裝潢工程	9至16年
鋼構工程	26年
廠房隔間工程	6至9年
機電動力設備	9至16年
其 他	3至1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3至15年
運輸設備	4至9年
生財器具	3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25
單獨取得	<u>1,089</u>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4,014</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88)
攤銷費用	<u>(933)</u>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2,521)</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337</u>
102年6月30日淨額	<u>\$ 1,493</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325
單獨取得	<u>300</u>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6,625</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547)
攤銷費用	<u>(1,201)</u>
103年6月30日餘額	<u>(\$ 4,748)</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2,778</u>
103年6月30日淨額	<u>\$ 1,877</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法按1至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催收款項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催收款項	\$ 5,627	\$ 6,161	\$ 6,161
減：備抵呆帳	<u>5,627</u>	<u>6,161</u>	<u>6,161</u>
	<u>\$ -</u>	<u>\$ -</u>	<u>\$ -</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抵押借款	\$ 20,000	\$ 30,000	\$ 30,000
銀行擔保借款	14,930	14,976	30,184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10,000</u>	<u>260,000</u>	<u>150,000</u>
	<u>\$ 344,930</u>	<u>\$ 304,976</u>	<u>\$ 210,184</u>

銀行抵押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09%、1.13% 及 1.13%。

銀行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對大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二八），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有效利率皆為 2.5%。

信用額度週期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0.75%~1.2572%、0.93%~1.02% 及 0.93%~1.0236%。

(二) 長期借款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96,400	\$ 300,000	\$ 310,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1,600</u>	<u>14,400</u>	<u>5,320</u>
長期借款	<u>\$ 274,800</u>	<u>\$ 285,600</u>	<u>\$ 304,680</u>

台灣銀行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 29 日，已於 103 年 5 月 29 日起每月償還本金 180 萬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695%。

中國信託之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原借款到期日為104年11月30日，已於102年10月29日提前清償，截至102年6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7%。

十五、其他負債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 106,553	\$ -	\$ 71,036
應付薪資及獎金	93,127	111,961	76,311
應付佣金	22,366	20,513	20,140
應付參展費	8,798	10,533	10,789
應付休假給付	3,293	86	2,942
應付設備款	3,506	25,524	-
應付權利金	1,991	4,735	2,725
其 他	51,450	47,926	45,936
	<u>\$ 291,084</u>	<u>\$ 221,278</u>	<u>\$ 229,879</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47,784	\$ 33,399	\$ 57,787
其 他	1,239	2,193	632
	<u>\$ 49,023</u>	<u>\$ 35,592</u>	<u>\$ 58,419</u>

十六、負債準備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保 固	\$ 26,509	\$ 31,145	\$ 32,127
退貨及折讓	14,040	33,840	32,440
	<u>\$ 40,549</u>	<u>\$ 64,985</u>	<u>\$ 64,56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30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u>\$ 205</u>	<u>\$ 270</u>	<u>\$ 412</u>	<u>\$ 534</u>
推銷費用	<u>\$ 26</u>	<u>\$ 32</u>	<u>\$ 52</u>	<u>\$ 69</u>
管理費用	<u>\$ 31</u>	<u>\$ 50</u>	<u>\$ 62</u>	<u>\$ 104</u>
研發費用	<u>\$ 9</u>	<u>\$ 10</u>	<u>\$ 18</u>	<u>\$ 17</u>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1,036</u>	<u>71,036</u>	<u>71,036</u>
已發行股本	<u>\$ 710,355</u>	<u>\$ 710,355</u>	<u>\$ 710,3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45,794	\$ 145,794	\$ 145,794
已失效認股權	<u>999</u>	<u>999</u>	<u>999</u>
	<u>\$ 146,793</u>	<u>\$ 146,793</u>	<u>\$ 146,79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 3% 作為董監事酬勞，3%—8% 作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另本公司章程訂定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 20%。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970 仟元及 1,928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970 仟元及 1,92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3% 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605	\$ 13,144		
現金股利	106,553	71,036	\$ 1.5	\$ 1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5,545		\$ 3,549
董監事酬勞		5,545		3,549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02,540</u>	<u>\$ 102,540</u>	<u>\$ 102,540</u>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88,261 仟元及 14,279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195	(\$ 4,3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5,065)	10,22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費用)之相關所 得稅	861	(1,739)
期末餘額	<u>\$ 991</u>	<u>\$ 4,094</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 237	\$ 217	\$ 476	\$ 217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及分期付款銷貨	1,292	997	2,403	1,825
其他	(310)	59	366	3,762
	<u>\$ 1,219</u>	<u>\$ 1,273</u>	<u>\$ 3,245</u>	<u>\$ 5,8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448	\$ -	\$ 4,298	(\$ 103)
淨外幣兌換(損)益	(24,019)	5,904	6,637	18,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2,098	1,053	2,738	743
其他支出	(58)	(44)	(81)	(59)
	<u>(\$ 17,531)</u>	<u>\$ 6,913</u>	<u>\$ 13,592</u>	<u>\$ 18,672</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2,539)</u>	<u>(\$ 2,265)</u>	<u>(\$ 5,330)</u>	<u>(\$ 4,38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633	\$ 12,441	\$ 25,630	\$ 24,987
預付款項	3,213	4,056	5,239	5,167
無形資產	594	484	1,201	933
合計	<u>\$ 17,440</u>	<u>\$ 16,981</u>	<u>\$ 32,070</u>	<u>\$ 31,0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299	\$ 10,991	\$ 21,655	\$ 22,000
營業費用	2,334	1,450	3,975	2,987
	<u>\$ 13,633</u>	<u>\$ 12,441</u>	<u>\$ 25,630</u>	<u>\$ 24,9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5	\$ 785	\$ 2,751	\$ 1,896
營業費用	3,082	3,755	3,689	4,204
	<u>\$ 3,807</u>	<u>\$ 4,540</u>	<u>\$ 6,440</u>	<u>\$ 6,10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6,895	\$ 68,246	\$ 155,689	\$ 134,49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26	2,753	3,023	4,786
確定福利計畫	<u>271</u>	<u>362</u>	<u>544</u>	<u>7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7,292</u>	<u>\$ 71,361</u>	<u>\$ 159,256</u>	<u>\$ 140,0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138	\$ 45,796	\$ 94,889	\$ 85,880
營業費用	<u>31,154</u>	<u>25,565</u>	<u>64,367</u>	<u>54,125</u>
	<u>\$ 77,292</u>	<u>\$ 71,361</u>	<u>\$ 159,256</u>	<u>\$ 140,005</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9,597)	\$ 10,552	\$ 11,059	\$ 22,73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422</u>)	(<u>4,648</u>)	(<u>4,422</u>)	(<u>4,648</u>)
淨(損)益	(<u>\$ 24,019</u>)	<u>\$ 5,904</u>	<u>\$ 6,637</u>	<u>\$ 18,09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9,614	\$ 9,588	\$ 37,468	\$ 10,1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89	4,726	7,889	4,72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21</u>	(<u>502</u>)	<u>423</u>	<u>561</u>
	27,824	13,812	45,780	15,42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500</u>)	(<u>492</u>)	(<u>5,246</u>)	<u>4,9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u>\$ 22,324</u>	<u>\$ 13,320</u>	<u>\$ 40,534</u>	<u>\$ 20,414</u>

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304540780 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修正規定自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開始適用。適用該等修正規定預期將不致對合併公司之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產生重大影響。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23	(\$ 341)	\$ 861	(\$ 1,739)

(三) 本公司依據 98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發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新投資創立及增資擴展生產電腦控制車床及 PCB 鑽孔機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免稅生產 設備成本
101.10.30 工中字第 10105106410 號	97.7.1	101.1.1-105.12.31	\$ 120,161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575,120	\$ 549,278	\$ 414,627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 158,481	\$ 131,987	\$ 149,168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8.85%(預計) 及 34.9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1 年度外，截至 100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7	\$ 0.74	\$ 2.15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7	\$ 0.73	\$ 2.15	\$ 1.0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68,743	\$ 52,305	\$ 153,000	\$ 71,400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036	71,036	71,036	71,0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49	264	154	27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185	71,300	71,190	71,31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自存貨重分類 7,609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42,862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三)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預付設備款，支付現金數中包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減少 22,018 仟元及 89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38 仟元、438 仟元及 1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1 年內	\$ 9,871	\$ 10,010	\$ 8,676
1~5 年	22,764	28,213	30,520
	<u>\$ 32,635</u>	<u>\$ 38,223</u>	<u>\$ 39,19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二 級

103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62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442

102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45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962	\$ -	\$ 84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886,660	\$ 1,742,316	\$ 1,649,93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	\$ 1,442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1,739,549	\$ 1,617,570	\$ 1,526,0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銷貨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以美金及日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日幣、港幣、英鎊、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度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合併公司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13,583仟元及10,130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736	\$ 140,243	\$ 85,954
—金融負債	526,400	490,000	44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50,635	505,785	637,812
—金融負債	114,930	114,976	80,1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前淨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將分別增加 2,679 仟元及 2,78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款項之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6月30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1,605,460仟元、1,145,965仟元及847,99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6月30日

	1 ~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001,799	\$ -	\$ -	\$ -	\$1,001,799
浮動利率工具	64,930	50,000	-	-	114,930
固定利率工具	<u>240,800</u>	<u>10,800</u>	<u>86,400</u>	<u>188,400</u>	<u>526,400</u>
	<u>\$1,307,529</u>	<u>\$ 60,800</u>	<u>\$ 86,400</u>	<u>\$ 188,400</u>	<u>\$1,643,129</u>

102年12月31日

	1 ~ 6 個月	6個月至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00,547	\$ -	\$ -	\$ -	\$ 900,547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64,976	-	-	114,976
固定利率工具	<u>197,200</u>	<u>7,200</u>	<u>142,800</u>	<u>142,800</u>	<u>490,000</u>
	<u>\$1,147,747</u>	<u>\$ 72,176</u>	<u>\$ 142,800</u>	<u>\$ 142,800</u>	<u>\$1,505,523</u>

102 年 6 月 30 日

	1 ~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26,583	\$ -	\$ -	\$ -	\$ 926,583
浮動利率工具	30,184	50,000	-	-	80,184
固定利率工具	132,000	3,320	92,400	212,280	440,000
	<u>\$1,088,767</u>	<u>\$ 53,320</u>	<u>\$ 92,400</u>	<u>\$ 212,280</u>	<u>\$1,446,767</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6 月 30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67,152	\$ -	\$ -	\$ -	\$ 67,152
一流 出	66,190	-	-	-	66,190
	<u>\$ 962</u>	<u>\$ -</u>	<u>\$ -</u>	<u>\$ -</u>	<u>\$ 96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60,340	\$ -	\$ -	\$ -	\$ 60,340
一流 出	61,782	-	-	-	61,782
	<u>(\$ 1,442)</u>	<u>\$ -</u>	<u>\$ -</u>	<u>\$ -</u>	<u>(\$ 1,442)</u>

102 年 6 月 30 日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51,200	\$ 26,692	\$ -	\$ -	\$ 77,892
一流 出	50,350	26,697	-	-	77,047
	<u>\$ 850</u>	<u>(\$ 5)</u>	<u>\$ -</u>	<u>\$ -</u>	<u>\$ 845</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6,773	\$ 143,745	\$ 309,966	\$ 253,060
	兄弟公司	51,426	28,078	120,662	72,268
		<u>\$ 198,199</u>	<u>\$ 171,823</u>	<u>\$ 430,628</u>	<u>\$ 325,328</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5,544</u>	<u>\$ 12,788</u>	<u>\$ 40,322</u>	<u>\$ 24,11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情形。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03,499	\$ 148,101	\$ 117,763
	兄弟公司	41,544	41,384	14,113
		<u>\$ 145,043</u>	<u>\$ 189,485</u>	<u>\$ 131,87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年及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4,930</u>	<u>\$ 23,151</u>	<u>\$ 23,5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	益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 -	\$ -	\$ -	\$ -

關係人類別	處分	價款	處分 (損)	益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兄弟公司	\$ -	\$ 889	\$ -	(\$ 22)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713	\$ 3,548	\$ 8,056
退職後福利	92	61	184	154
	<u>\$ 3,805</u>	<u>\$ 3,609</u>	<u>\$ 8,240</u>	<u>\$ 7,32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售費用—權利金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799</u>	<u>\$ 1,898</u>	<u>\$ 3,411</u>	<u>\$ 3,125</u>
銷售費用—租金	林松田董事	<u>\$ 75</u>	<u>\$ 75</u>	<u>\$ 150</u>	<u>\$ 150</u>

本公司及孫公司與本公司之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簽訂商標授權合約，依數值控制車床銷貨淨值之特定百分比計算支付權利金。

本公司向林松田董事承租員工宿舍，租期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依當地租金市場行情訂定每月租金 25 仟元，每 3 個月支付一次，並依約支付 50 仟元作為存出保證金。

二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1,721	\$ 41,953	\$ 3,850
應收票據	2,885	-	-
土地（含重估增值部分）	439,129	439,129	439,129
建築物－淨額	<u>6,985</u>	<u>8,658</u>	<u>10,406</u>
	<u>\$ 480,720</u>	<u>\$ 489,740</u>	<u>\$ 453,38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約 11,751 仟元。
- (二) 開立本票 3,000 仟元，作為本公司向第一銀行開立國內信用狀及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4,790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借款 44,790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上海欣瀧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動用 14,93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8,163	29.8600	（美元：新台幣）	\$ 1,139,547
美 元	558	6.2090	（美元：人民幣）	16,662
日 圓	504,621	0.2945	（日圓：新台幣）	148,611
日 圓	1,148	0.0612	（日圓：人民幣）	338
歐 元	3,966	40.7600	（歐元：新台幣）	161,65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英 磅	\$	12	50.8340	(英磅：新台幣)	\$ 610
港 幣		36,921	3.8550	(港幣：新台幣)	142,330
人 民 幣		3,148	4.8095	(人民幣：新台幣)	15,140
					<u>\$ 1,624,89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22	29.8600	(美元：新台幣)	\$ 24,545
美 元		3,454	6.2090	(美元：人民幣)	103,136
日 圓		417,934	0.2945	(日圓：新台幣)	123,082
日 圓		6,208	0.0612	(日圓：人民幣)	1,828
歐 元		31	40.7600	(歐元：新台幣)	1,264
英 磅		67	50.8340	(英磅：新台幣)	3,406
港 幣		635	3.8550	(港幣：新台幣)	2,448
人 民 幣		1,356	4.8095	(人民幣：新台幣)	6,522
					<u>\$ 266,23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0,958	29.7700	(美元：新台幣)	\$ 921,620
美 元		195	6.0600	(美元：人民幣)	5,805
日 圓		883,895	0.2836	(日圓：新台幣)	250,673
歐 元		2,769	41.0250	(歐元：新台幣)	113,598
英 磅		9	49.2130	(英磅：新台幣)	443
港 幣		24,006	3.8410	(港幣：新台幣)	92,207
人 民 幣		2,249	4.9125	(人民幣：新台幣)	11,048
					<u>\$ 1,395,394</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20	29.7700	(美元：新台幣)	\$ 12,503
美 元		3,985	6.0600	(美元：人民幣)	118,633
日 圓		467,436	0.2836	(日圓：新台幣)	132,56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日圓	\$	2,592	0.0577	(日圓：人民幣)	\$ 735
歐元		177	41.0250	(歐元：新台幣)	7,261
英磅		67	49.2130	(英磅：新台幣)	3,297
港幣		635	3.8410	(港幣：新台幣)	2,439
人民幣		584	4.9125	(人民幣：新台幣)	2,869
					<u>\$ 280,302</u>

102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8,320	29.9800	(美元：新台幣)	\$ 849,034
美元		913	6.1370	(美元：人民幣)	27,372
日圓		541,559	0.3033	(日圓：新台幣)	164,255
歐元		1,893	39.1220	(歐元：新台幣)	74,058
英磅		30	45.7210	(英磅：新台幣)	1,372
港幣		18,498	3.8670	(港幣：新台幣)	71,532
人民幣		14,359	4.8850	(人民幣：新台幣)	70,144
新台幣		7,588	0.2047	(新台幣：人民幣)	7,588
					<u>\$ 1,265,355</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30	29.9800	(美元：新台幣)	\$ 18,887
美元		2,500	6.1370	(美元：人民幣)	74,950
日圓		435,413	0.3033	(日圓：新台幣)	132,061
日圓		27	0.0626	(日圓：人民幣)	8
歐元		164	39.1220	(歐元：新台幣)	6,416
英磅		190	45.7210	(英磅：新台幣)	8,687
港幣		717	3.8670	(港幣：新台幣)	2,773
人民幣		207	0.2047	(新台幣：人民幣)	1,011
					<u>\$ 244,793</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台灣營運部門	\$ 1,388,753	\$ 1,163,017	\$ 204,843	\$ 121,149
大陸營運部門	201,190	117,920	36,699	10,311
美國營運部門	39,727	-	6,193	-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629,670</u>	<u>\$ 1,280,937</u>	247,735	131,460
管理費用			(65,708)	(59,735)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476	217
利息收入			2,403	1,8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 融負債淨益(損)			2,738	743
財務成本			(5,330)	(4,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4,298	(103)
淨外幣兌換利益			6,637	18,091
其他收入			366	3,762
其他支出			(81)	(59)
稅前淨利			<u>\$ 193,534</u>	<u>\$ 91,81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部門間交易業已消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費用、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淨外幣兌換利益、金融工具計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訊	103年6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6月30日
<u>繼續營業部門</u>			
台灣營運部門	\$ 3,152,284	\$ 3,024,523	\$ 2,931,655
大陸營運部門	399,093	422,740	322,208
美國營運部門	<u>86,515</u>	<u>29,046</u>	<u>-</u>
合併資產總額	<u>\$ 3,637,892</u>	<u>\$ 3,476,309</u>	<u>\$ 3,253,863</u>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對象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為仟元)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註 7)
0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2	\$ 849,345	\$ 45,698 (USD1,500 仟元)	\$ 44,790 (USD1,500 仟元)	\$ 44,790 (USD1,500 仟元)	\$ -	2.64	\$ 849,345	Y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期末餘額係按 103 年 6 月底之匯率 US\$1 = NTD29.86 換算。

註 6：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間接投資之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44,790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借款 44,790 仟元（美金 1,500 仟元），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已動用 14,93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收入 (\$309,966)	(19.02%)	平均60天	—	\$103,499	9.35%	(註1)

註1：上開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	名稱	與 交 易 人 關 係	應收 款 項	關 係 人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 額	關 處 理 方 式	應收 期 限	收 回 金 額	係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呆 帳	列 帳	抵 備 金
株式會社龍澤鐵工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應收帳款	\$103,499	4.93	\$	\$	--	--	\$ 50,190			\$	--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註 4)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來 往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交 易 目 的 科 目	交 易 金 額			
0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Takisawa Tech Corp. Takisawa Tech Corp. Takisawa Tech Corp. Takisawa Tech Corp.	1	其他收入	\$ 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遞延貸項	2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營業收入	78,47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5%	
			1	營業成本	61,04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4%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4,95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4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1	存貨	1,637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應收帳款	93,25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3%	
			1	應付帳款	8,10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其他應收款	8,07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其他應付款	77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其他收入	3,43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營業收入	39,76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1	營業成本	33,89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5,23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5,868
1	應收帳款	85,39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2	折舊費用	2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12,12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機器設備—成本	12,15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其他收入	2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遞延貸項	1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營業收入	1,09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營業成本	2,73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營業成本	14,95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	
2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貨	17,43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應付帳款	88,35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2%	
			2	其他應付款	4,90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應收帳款	8,883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註 4)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3	Takisawa Tech Corp.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 2 2 2 2 2	存入保證金 薪資費用 折舊費用 機器設備—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成本 營業成本 存貨 應付帳款	\$ 8,071 3,435 21 3,543 3,562 5,230 5,868 85,39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 - - - - -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3)		期股	未股	數比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上				帳	額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68,716	\$ 168,716	5,000,000	5,000,000	100%	\$ 219,337	\$ 5,933	\$ 6,347	子公司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kisawa Tech Corp.	350 N Ponderosa Ave. Ontario, CA 91761 USA	Equipment Sales & Maintenance	8,951	5,939	300,000	300,000	100%	(1,693) (註 3)	(1,940) (註 1)	(1,940) (註 2)	子公司		
龍澤科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 圓國路 1568 號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製造及銷售	168,716	168,716	-	-	100%	235,151	5,911 (註 1)	5,911	孫公司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03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2：係母公司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5,933 仟元及與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損 1,637 仟元及已實現銷貨毛損 1,223 仟元之淨額。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其中 Takisawa Tech Corp. 係於 102 年 3 月 4 日於美國登記設立，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300 仟美元。

註 4：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其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自 期 初 出 匯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期 末 出 匯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 期 止 已 回 收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臥式車床及高速精密鑽孔機之銷售	\$166,186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8,716	\$ -	\$ -	\$168,716	\$ 5,911	100%	\$ 5,911	\$ 235,151	\$ -

本 期 末 累 計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累 計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回 收 金 額
\$168,716 (US\$5,000,000)	\$171,714 (US\$5,115,015)	\$ -	\$1,019,213

註 1：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至 103 年 6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5,000 仟美元，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 103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依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 8,000 仟元較高者。

註 5：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龍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價格	條件	進貨	未實現(損)益		年底應付	項
				金額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相當		\$ 1,093		(\$ 1,632)	\$ 8,105	

二、銷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價格	條件	銷貨	未實現(損)益		年底應收	項
				金額	%		
上海欣龍澤機電有限公司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78,478	5	\$ 17,432	\$ 93,259	3

註一：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1383 號

會員姓名：(1) 張瑞娜

(2) 劉江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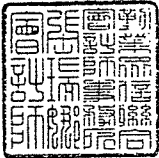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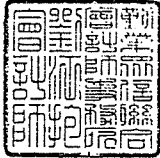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27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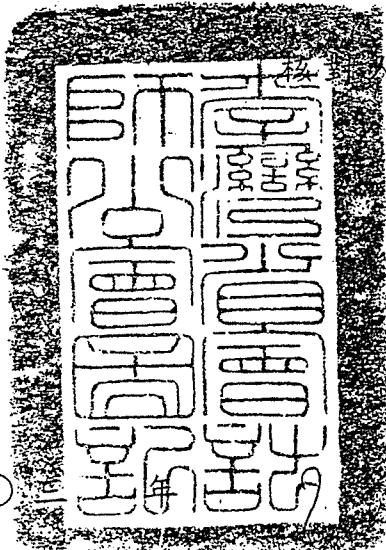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44549792

(2) 台省會證字第 11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上半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核閱簽證。

簽名式(一)	張瑞娜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江抱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